

证券代码：300852

证券简称：四会富仕

债券代码：123217

债券简称：富仕转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二〇二四年五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由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编制。民生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民生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民生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民生证券作为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会富仕”、“公司”、“发行人”）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富仕转债，债券代码：123217，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现就本次可转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发行主体：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富仕转债

（四）债券代码：123217

（五）债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六）发行规模：57,000.00万元（5,700,000张）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八）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3年8月8日至2029年8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九）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十）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一）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自2024年2月14日至2029年8月7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十二）转股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41.77元/股，现转股价格为29.68元/股。

(十三) 信用评级情况：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主体（四会富仕）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 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二、本次可转债重大事项具体情况

(一)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1,930,7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

(二) 转股价格调整

1、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2、参数调整

(1) 2023 年度利润分配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 640,100.00 股股份不参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 30,387,240.60 元=101,290,802 股×0.3000000 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298116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0.298116 元/股=30,387,240.60 元÷101,930,902）。

(2)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 640,100.00 股股份不参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实际共计转增 40,516,320 股=实际参与转增的股本×转增比例，即 40,516,320 股=101,290,802 股×0.4000000 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转增，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转增股份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转增股份应以 0.397488 股/股计算。（每股转增股份=转增总额/总股本，即 0.397488 股/股=40,516,320÷101,930,902）。

3、转股价格计算情况

鉴于公司实施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富仕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41.77 元/股调整为 29.68 元/股，具体计算过程为：

$$P1 = (P0 - D) / (1 + n) = (41.77 - 0.298116) / (1 + 0.397488) = 29.68 \text{ 元/股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8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三、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

四会富仕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富仕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民生证券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民生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可转债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